

证券代码: 002591

证券简称: 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: 2016-108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7日、2016年11月1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6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

更正前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□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备注
胡恩雪	否	10,000,000	2016-06-16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8.28%	个人资金需求	高管锁定股
合计		10,000,000			18.28% ^{注1}		

更正后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□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备注

胡恩雪	是	10,000,000	2016-06-16 ^{注2}	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18.28%	个人资 金需求	高管锁 定股
合计		10,000,000			18.28% ^{注1}		

二、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
告编号：2016-106)

更正前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 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□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	备注
胡恩雪	否	10,000,000	2016-06-16 ^{注2}	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18.28%	个人资 金需求	高管锁 定股
胡恩雪	否	20,000,000	2016-11-16 ^{注3}	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6.56%	个人资 金需求	高管锁 定股
合计		30,000,000			54.84% ^{注1}		

更正后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 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□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	备注
胡恩雪	是	10,000,000	2016-06-16 ^{注2}	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18.28%	个人资 金需求	高管锁 定股
胡恩雪	是	20,000,000	2016-11-16 ^{注3}	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6.56%	个人资 金需求	高管锁 定股
合计		30,000,000			54.84% ^{注1}		

除以上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由此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